

证券代码：300170

股票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6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起草了《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16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16年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五、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382,013.6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52,394,048.6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5,239,404.8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98,050,545.38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27,381,992.21元；现拟以目前总股本857,887,8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894,393.45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本年度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的审计费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7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7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